

最新

中国证券法规 与 公司运作规则

中国证券业培训中心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出 版 说 明

中国证券市场在“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原则下,通过不断试验、创新,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证券市场的不断规范、发展是在我国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这个大背景下进行的,同时又推进了经济体制、企业体制改革的深入。

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和企业股份制改组的全面展开,有关的法制建设也得到了大力加强,特别是近一、二年,各种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大量出台,这为我国企业规范运作,证券市场健康发展,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提供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与此同时,由于企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不断发展变化,与之相应的法规、制度也在不断的补充、修改、完善,这就给广大证券界、企业界和各种中介机构在实际工作中带来不便,有鉴于此,中国证券业培训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截止到今年5月有关公司证券法规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收集、整理和重新编排,编写了《最新中国证券法规与公司运作规则》一书,其目的就是从事务角度为证券界、企业界提供一个权威、及时、准确、方便的工具书。

《最新中国证券法规与公司运作规则》改变以往法规书籍按年代时间顺序简单排列的模式,按照公司_·和市场实际运作的顺序进行分类编排,主要在公司组建与规范,国有资产与股权管理,证券发行与交易,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配股,外资股与境外上市,债券,基金,期货,机构与人员管理,市场与监管等几个方面进行归类、整理,力求完整、准确、及时、实用

我国的公司建设与证券市场发展是一项全新的,不断发展的过程,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书进行及时的补充、修订,以更好地满足各方面的需求。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妥之处诚望各方面给予指正。

中国证券业培训中心

1997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 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编 公司组建与规范

- 41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1992年5月15日 国家体改委发布)
- 58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1992年5月15日 国家体改委发布)
- 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通知
(1993年5月15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1993]27号)
-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6月24日 国务院第156号令发布)
- 7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
(1993年4月3日 国办发[1993]22号)
附: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的意见
- 76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1993年7月1日 国家体改委发布)
- 79 国家体改委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规范做法的通知
(1993年7月5日 国家体改委 体改生[1993]115号)
- 81 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关于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向职工配售股份的补充规定
(1994年2月1日 国家体改委 体改生[1994]15号)
- 81 国家体改委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
(1994年6月19日 国家体改委)
- 82 关于转发国家体改委《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股转让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 (1994年8月31日 证监发字[1994]120号)
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股转让问题的复函
- 83 关于加强对未上市的已确认的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管理的通知
(1995年4月12日 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 体改生[1995]48号)
- 83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1995年7月3日 国务院 国发[1995]17号)
- 85 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6年9月3日 国家体改委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国家国资局)
- 87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
(1993年4月26日 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06 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
(1992年5月1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 122 上海市公司登记管理的若干规定
(1995年10月10日 沪府发[1995]49号)

第三编 国有资产与股权管理

- 125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
(1991年3月26日 国家国资局、财政部、国家工商局、国资综发[1991]23号)
- 12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992年7月18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 135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利收缴管理办法
(1992年12月25日 国家国资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法规发[1992]87号)
- 136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国有资产折股等问题的复函
(1993年8月13日 国资企函发[1993]94号)
- 137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股票股份制试点企业资产评估立项、确认问题的通知
(1993年8月24日 国资办发[1993]41号)
- 138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1993年12月12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 143 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4年3月11日 国资企发[1994]9号)
附: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
- 150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10月 国家国资局、国家体改委发布)
- 155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1994年7月24日 国务院第159号令发布)
- 159 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12月3日 国家体改委、国家土地局发布)

- 161 关于对上市公司国家股配股及股权转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12月1日 国资企发[1994]91号)

第四编 股票发行与交易

- 162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年4月22日 国务院第112号令发布)
- 174 关于1993年股票发售与认购办法的意见
(1993年8月18日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 175 证监会关于1993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企业产业政策问题的通知
(1993年7月31日 证监发字[1993]65号)
- 176 关于在新股发行工作中加强费用管理的紧急通知
(1993年10月29日 证监发字[1993]108号)
- 17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办法的意见
(1995年10月20日 证监发字[1995]161号)
- 178 关于对股票发行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995年10月24日 证监发字[1995]162号)
- 18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6年12月26日 证监发字[1996]12号)
- 18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
(1996年12月26日 证监发字[1996]423号)
附: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
- 186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年6月17日 证委发[1996]18号)
附: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
- 19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年10月23日 证监[1996]6号)
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
- 19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的通知
(1996年12月26日 证监发字[1996]422号)
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
- 200 关于禁止股票发行中不当行为的通知
(1996年2月6日 证监发字[1996]21号)
- 2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股票发行中透支等行为的通知
(1996年8月22日 证监发字[1996]169号)
- 2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股票发行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1996年7月26日 证监发字[1996]130号)
- 202 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1993年11月10日 深交所)
- 204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认股权证交易清算办法
(1993年4月15日 深交所)
- 204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零股交易清算办法
(1993年4月15日 深交所)
- 205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制度试行办法
(1996年5月1日 上交所)
- 207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管理规则
(1993年1月修订稿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 214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规则
(1993年1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 22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深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托管的函
(1994年8月16日 证监函字[1994]40号)
- 22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托管的函
(1994年8月16日 证监函字[1994]41号)

第五编 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

- 227 关于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进行辅导的通知
(1995年9月5日 证监发字[1995]138号)
- 228 关于上市辅导机构资格审查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7月18日 证监发字[1994]101号)
- 230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1996年2月7日 证监发字[1996]22号)
- 23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配套行政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函
(1994年4月7日 证监函字[1994]14号)
- 23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年7月24日 证监上字[1996]7号)
- 23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检查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6年12月20日 证监发字[1997]33号)
附:上市公司检查制度实施办法
- 23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1994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4年12月29日 证监发字[1994]202号)
附:1994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 23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1996 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22 日 证监上字[1997]1 号)
- 240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1993 年 6 月 12 日 证监上字[1993]43 号)
- 24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7 日 证监[1997]2 号)
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
- 260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1995 年 12 月 21 日 证监发字[1995]200 号)
- 27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20 日 证监发字[1996]72 号)
附: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 278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四号《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994 年 7 月 27 日 证监发字[1994]161 号)
- 281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五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994 年 7 月 27 日 证监发字[1994]161 号)
- 283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994 年 10 月 28 日 证监发字[1994]162 号)
附:《上市公司配股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 29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七号《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6 日 证监发字[1997]1 号)
- 29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13 日 证监上字[1996]28 号)
- 297 关于指定报刊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收费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6 月 5 日 国家计委、中国证监会)
- 29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22 日 证监发字[1996]54 号)
- 298 关于在证券交易所和交易系统已挂牌和申请挂牌的公司如何执行会计制度的函
(1993 年 8 月 30 日 证监函字[1993]79 号)
- 299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1 日 证监发字[1995]24 号)

- 附: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
- 311 企业兼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6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313 深圳市上市公司监管暂行办法
(1992年4月4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
- 32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 328 关于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法规的通知
(1994年11月18日 沪政办[1994]126号)
- 328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指导意见
(1994年3月28日 沪政办[1994]024号)

第六编 配 股

- 330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送配股的暂行规定
(1993年12月17日 证监上字[1993]128号)
- 33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配股的通知
(1994年9月28日 证监发字[1994]131号)
- 333 关于在上市公司送配股时维护国家股权益的紧急通知
(1994年4月4日 国资企发[1994]12号)
- 33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送配股复核工作的通知
(1994年6月16日 证监发字[1994]79号)
- 335 关于颁发《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申请和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994年10月27日 证监发字[1994]161号)
附: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申请和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
- 337 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配股后续工作的通知
(1995年5月23日 证监发字[1995]68号)
- 338 关于1995年下半年上市公司申请配股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5年7月21日 证监发字[1995]129号)
- 339 中国证监会关于1996年上市公司配股工作的通知
(1996年1月24日 证监发字[1996]17号)
附:上市公司配股申报材料的标准格式(试行)

第七编 外资股与境外上市公司

- 344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5年1月10日,国家对外经贸部令1995第1号)
- 348 国务院证券委关于批转证监会《关于境内企业到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存在的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93年4月9日 证委发第18号)

- 附:关于境内企业到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存在的问题的报告
- 349 关于到香港上市的公司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补充规定
(1993年5月24日 国家体改委发布)
- 352 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1993年6月10日 国家体改委发布)
- 368 关于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审批程序的函
(1994年2月4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
- 369 境外上市企业股份制改组工作程序
(1994年3月9日 国家体改委生产司发布)
- 371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1994年8月4日 国务院第160号令发布)
- 374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1994年8月27日 国务院证券委、国家体改委发布)
- 396 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
(1995年4月3日 中国证监会、国家体改委、证监海函[1995]1号)
- 399 关于境外上市企业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1月13日 中国证监会、国家外管局联合发布)
- 399 关于境外上市公司1995年召开股东年会和修改公司章程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5年3月29日 国务院证券委、国家体改委、证委发[1995]5号)
- 4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外上市部关于到境外上市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会议通知信函时间的函
(1995年4月26日 证监海函字[1995]5号)
- 402 关于国内注册会计师执行国内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业务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4年5月7日 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财会协字[1994]第8号)
- 40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将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给外商请示的通知
(1995年9月23日 国办发[1995]48号)
附:关于暂停将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给外商的请示
- 40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年10月23日 证监[1996]5号)
附件: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 407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推荐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文件的通知
(1996年6月17日 证委发[1996]17号)
附:关于推荐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文件
- 410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1995年12月25日 国务院发布)
- 413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6年5月3日 证委发[1996]9号)

- 附: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
- 418 关于发行 B 股的企业在分红派息时如何确认利润分配标准的函
(1994 年 1 月 6 日 证监函字[1994]1 号)
- 418 关于调整 B 股发行及发放股息红利所涉外汇折算率的通知
(1995 年 4 月 6 日 沪证办[1995]019 号)
- 4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格管理 B 股开户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28 日 证监发字[1996]75 号)
- 4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格管理 B 股开户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28 日 证监发字[1996]76 号)
- 4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理 B 股帐户的通知
(1996 年 9 月 20 日 证监交字[1996]1 号)
- 4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理 B 股帐户的通知
(1996 年 9 月 20 日 证监交字[1996]2 号)
- 421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发行上市过程中有关信息披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7 月 17 日 国际业务部[1996]1 号)
- 4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业务部关于 B 股发行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9 日 国际业务部[1996]3 号)
- 422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推荐 B 股预选企业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10 日 证委发[1997]13 号)
- 423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部分异地企业继续使用上海 1995 年度 B 股剩余额度的批复
(1997 年 2 月 20 日 证委发[1997]10 号)
- 424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特别席位管理暂行规则
(1993 年 8 月 12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 426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对敲交易暂行规则
(1993 年 8 月 11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 427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交易、清算业务规则
(1994 年 5 月 19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 433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人民币特种股票)补充规则
(1993 年 1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 435 人民币特种股票业务试行规则
(1993 年 5 月 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发布)
- 444 关于中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的暂行规定
(1994 年 2 月 15 日 上海市外资委、工商局、证管办沪外资委批字[94]第 230 号)
- 445 关于执行《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经营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业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19 日 沪政办[1995]041 号)
- 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经营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业务的若干规定
- 449 监管合作备忘录
(1993 年 6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证监委、香港联交所)

- 453 中美证券合作、磋商及技术援助的谅解备忘录
(1994年4月28日 中国证监会、美国证监会)

第八编 债 券

-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992年3月18日 国务院第95号令发布)
- 456 企业债务管理条例
(1993年8月2日 国务院第121号令发布)
- 459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3月25日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试行)
(1993年12月31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发布)
- 466 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审查与确认实施办法(试行)
(1993年12月31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发布)
-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托管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47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企业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4月5日 证监发字[1996]52号)
- 47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5年2月23日 证监发字[1995]22号)
附:国债期货交易暂行办法
- 48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暂停国债期货交易试点的紧急通知
(1995年5月17日 证监发字[1995]62号)
- 48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要求各证券交易场所对国债回购与证券交易实行分账管理的通知
(1995年7月18日 证监发字[1995]123号)
- 481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现货交易清算暂行办法
(1994年3月1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 48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实物代保管业务暂行办法
(1994年2月 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第九编 投资基金

- 486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1995年9月6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 488 深圳市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 493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上市规则

- 495 |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基金估值暂行规定
496 | 上海市人民币证券投资信托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1993年5月31日 沪银金管[1993]5217号)

第十编 期 货

- 50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要求期货经营机构上报材料的通知
 (1994年6月3日 证监发字[1994]68号)
- 505 |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印发《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4年11月7日 证委发[1994]26号)
 附: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 508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试点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的通知
 (1994年11月22日 证监发字[1994]181号)
- 512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内贸易部关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的规定
 (1994年12月5日 证监发字[1994]179号)
- 51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关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的规定》的通知
 (1994年12月19日 证监发字[1994]190号)
- 51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期货经纪公司审核批准和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5年3月9日 证监发字[1995]3号)
- 514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变更《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5年5月23日 证监期审字[1995]16号)
- 515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审核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通知
 (1995年10月27日 证监发字[1995]168号)
- 520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审核期货经纪公司设立期货营业部的通知
 (1995年10月27日 证监发字[1995]167号)
- 52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发期货经纪机构《风险说明书》等四个文件审核要点的通知
 (1996年1月9日 证监发字[1996]4号)
- 531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的通知
 (1996年3月20日 证监发字[1996]47号)
- 532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
 (1996年2月23日 国发[1996]10号)

- 附: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的请示
- 53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经纪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1996年9月24日 证监期字[1996]11号)
- 54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禁止金融机构进入期货市场的通知
(1996年7月16日 银发[1996]240号)
- 54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期货经纪机构进行年度检验的通知
(1996年12月12日 证监期字[1996]15号)
- 54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出资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年12月23日 证监期字[1996]16号)

第十一编 机构与从业人员管理

- 54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4年8月5日 银发[1994]198号)
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 555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银发[1994]186号)
附: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 55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守则
(1993年7月24日 证监[1993]60号)
- 558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4月18日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 563 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
(1993年1月12日 司法部、中国证监会发布)
- 565 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格确认的规定
(1993年2月2日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
- 567 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
(1993年3月20日 国家国资局、中国证监会发布)
- 569 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事务所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年3月23日 国家审计署、中国证监会审指发[1993]81号)
- 57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金融机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7月31日 证办交字[1996]1号)
附: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司)关于对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国家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函
(1996年7月19日 非银司[1996]44号)
- 571 异地证券经营机构上海(证券)业务部及其营业部管理办法
(1994年12月14日 沪银金管[1994]5394号)

第十二编 市场与监管

- 574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1997年3月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577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93年8月15日 国务院证券委发布)
- 581 国务院证券委关于授权中国证监会查处证券违法违纪行为的通知
(1993年8月17日 证委发[1993]42号)
- 581 关于证券争议仲裁协议问题的通知
(1994年10月11日 证监发字[1994]139号)
- 582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 583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年6月3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 587 关于加强证券从业人员犯罪预防工作的通知
(1995年6月9日 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检察院证委会发[1995]11号)
- 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健全查验制度防范股票盗卖的通知
(1994年6月14日 证监发字[1994]78号)
- 59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通知
(1996年10月31日 证监[1996]7号)
- 59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市场风险管理和教育的通知
(1996年12月6日 证监信字[1996]8号)
- 592 关于1996年全国证券期货工作安排意见
(1996年8月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 59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
(1996年3月21日 证监发字[1996]48号)
- 597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1996年8月21日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 609 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修正稿)
(1993年5月20日第二届会员大会通过,1993年8月根据国务院《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61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 638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细则
- 642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 643 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
(1993年3月修改稿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 647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

- (1993 年 1 月修改稿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 651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员管理细则(暂行)
(1995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654 关于上海证券市场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
(1994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证管办、出版局、广电局、工商局、邮电局、公安局
沪证办[1994]116 号)
- 656 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
(1997 年 5 月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

第一编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三节 上市公司
- 第五章 公司债券
-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

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